

揭弊程序



適格之
揭弊者



具名



有事實
合理相信



政府
機關(構)



國營
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
之事業、團
體或機構



特定
弊案

- 刑法瀆職罪章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違反政府採購法
-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

受理揭弊
機關

-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檢察機關
- 司法警察機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



調查案件



工作保障

- 禁止不利措施
-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
-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- 申請再任公職
-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- 舉證責任倒置



人身保護

-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

身分保密

-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加重刑責
-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



責任減免

- 洩密責任免除
- 共犯刑責減免



揭弊獎金

-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，給予獎金